

設的若干圖片，如農工生產交通水利等等；在「問答」上面，也列舉並解答了有關臺灣的若干問題；一些來往日內瓦的各國新聞記者和作家，都非常喜歡閱讀，他們認為這是很寶貴的資料，紛紛向我們索取。此外，他們並很希望能夠看到我們的有關農工生產交通

水利各項建設的電影，這是因為我們過去運往國外放映的影片，內容不免多的是屬於開幕典禮或開會儀式一類的鏡頭，外國人士看了，或者根本不懂，或則不感興趣。因此今後我們對外宣傳，還須再求改進，最好能將有關臺灣各種工廠生產實況和各種具體建設的成績，製成圖書或影片，適時運往國外，以促進並擴大他們對我國發生更深刻更正確的認識。

(5) 僑胞熱愛祖國，情景令人感動：此次電信會議，係在日內瓦舉行，故與日內瓦僑胞相處較久，對其熱愛祖國之情形亦知之較深。其他如西德、法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各地僑胞，亦於路過之時，有所接觸。深覺各地僑胞隨時流露其愛護祖國的熱情，令人衷心感動。尤其是久離祖國的僑胞，對祖國更格外的懷念。當去年八·七水災消息傳出之後，歐洲各地僑胞大都自動自發，努力捐輸，發生了很多感人的

鏡頭。還有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有些老華僑認為他們的子女不會說國語是忘本，是可悲，特從臺灣聘了一位教員去教國語，看來這似乎只是一件小事情，實則此舉具有很大意義，應予特別珍視。

(6) 歐洲各國咸有進步，西德尤為傑出：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西歐各國大都遭受了損害，可是戰事結束後十餘年來，各國損害，次第恢復，經濟情況，咸有進步，而以西德恢復得最迅速，進步得最顯著。回憶德國在第二次大戰期中，遭受破壞最為厲害，但現在的西德，非僅已復舊觀，且比從前更有進步，例如敏興和佛蘭克福等地，都是從戰爭的廢墟裏，從新建設起來。西德人民全是以孜孜不息，生氣蓬勃，毫無沮喪畏難的心理，值得我們切實的取法。至於法國、意大利等國，在戰時所遭受的破壞，均較德國為少，至少是法意名都如巴黎羅馬等地，確是毫無損害，獲得保全，但却因此產生一種畏戰避戰的消極心理，與西德之勇決堅定，適成一強烈之對比，殊可惋惜。值茲全國上下。矢志反攻復國之秋，吾人自當取法西德人土積極進取自強不息之精神，以達成我們勇往邁進，光復大陸之目的。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於臺北

# 國際電信聯合會簡介

錢其琛

一 沿

革

守不可，第一次萬國電報通例，同治三年（西元一八六五年）五月十七日在巴黎簽訂。嗣於西元一八六八年在維也納，西元一八七二年在羅馬，西元一八七五年在聖彼得堡陸續加以修訂。第一次國際電話業務規則，於西元一八八五年在柏林簽訂。惟僅限於歐洲國家，未能成為公約。第一次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於西元一九〇六年在柏林簽訂，嗣於西元一九一二年在倫敦，西元一九二七年在華盛頓分別加以修正。以上各種公約，皆由各國召集電報公會及無線電報公會所簽訂。又在維也納會議時，各國同意設一永久性聯絡機構於瑞士之盤恩。

西元一九三二年，在西班牙之馬德里召開兩種全權代表會議，一為電報電話會議，一為無線電會議，當時將原有兩公約，合併為國際電信公約，由締約國贊事後加入公約各國，組成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簡稱電聯會（ITU），以代替電報及無線電兩公會，馬德里電信公約有附屬規則四種即：（一）電報規則，（二）電話規則，（三）無線電規則，（四）附加無線電規則，三八年在開羅開會時加以修正。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經中英美法蘇五強會議之結果，於民國三十六年（西元一九四七年）在美國之大西洋城召開全權代表會議與無線電行政會議；前項會議修正馬德里公約，確定電聯會組織，將辦事處自瑞士盤恩移至該國之日內瓦，此外在加強組織上增

設行政理事會與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其職掌容後詳述，此次會議所簽訂之公約即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後項會議之目的為修訂西元一九三八年會加以修訂之無線電規則以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並將其併成一冊，經此次會議增訂後之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即目前所沿用者。

電聯會歷經改制以後，於西元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七日經聯合國全體大會通過正式承認為電信事業之專門機構，並為聯合國目前所屬各專門機構如國際民航組織、萬國郵聯等中最先發生聯繫者。電聯會於西元一九四七年以後，曾舉行全權代表會議兩次，其中一次於西元一九五二年在阿根廷之首都布諾賽爾舉行，將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予以修訂，該次簽訂之公約即現行之阿京國際電信公約。另一全權代表會議於西元一九五九年在瑞士之日內瓦舉行，會議之主要任務為修訂現行之國際電信公約，經修訂之日起西元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上述之電報規則與電話規則自從於西元一九三八年在埃及開羅開會加以修正後，曾分別經西元一九四九年在巴黎及西元一九五八年在日內瓦舉行之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加以修訂。現行之電話規則與電報規則，為後一會議所簽訂者，並於本年（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至於目前實施之國際無線電規則（包括附加無線電規則在內）仍為西元一九四七年

— 11 —

在美國大西洋城所簽訂者。惟該規則於上年（西元一九五九年）在瑞士之日內瓦舉行國際無線電行政會議時曾加以增訂，稱曰日內瓦國際無線電規則，將於明年（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

電聯會成立自其前身之萬國電報公會始創（西元一八六五年）迄今已有九十餘年之歷史，會員及仲會員數目截至本年（民國四十九年）三月止，計有會員九十六個，仲會員五個。仲會員爲（一）英屬西非，（二）英屬東非，（三）百慕達及英屬加勒比群島，（四）新加坡及英屬婆羅洲，（五）義屬索馬利蘭託管地。會員則按電聯會之五個分區列舉如第一表所示

### 第一表 電聯會會員名單

（甲）屬於A區（美洲）者二十三個：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爾、美國、瓜地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美國屬地、烏拉圭、委內瑞拉、加拿大、智利、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海地、宏都拉斯、巴拉圭、秘魯。

（乙）屬於B區（西歐）者二十一個：

奧地利、比利時、教廷、芬蘭、法國、希臘、義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葡萄牙、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屬地、丹麥、西班牙、愛爾蘭、冰島、那威、荷蘭、瑞典、瑞士。

（丙）屬於C（東歐及北亞）者十個：

阿爾巴尼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南斯拉夫、烏克蘭、羅馬尼亞、匈牙利、波蘭、捷克、蘇俄。

（丁）屬於D區（非洲）者十五個：

比屬剛果、法國屬地、衣索比亞、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羅德西亞、蘇丹、幾內亞、西班牙屬地、葡萄牙海外領土、突尼斯、南非聯邦、迦納。

（戊）屬於E區（亞洲與澳洲）者二十七個：

阿富汗、沙烏地阿拉伯、澳大利亞、錫蘭、中華民國、大韓民國、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寮國、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也門、緬甸、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約旦、馬來亞、泰國、尼泊爾、土耳其。

### 二 組 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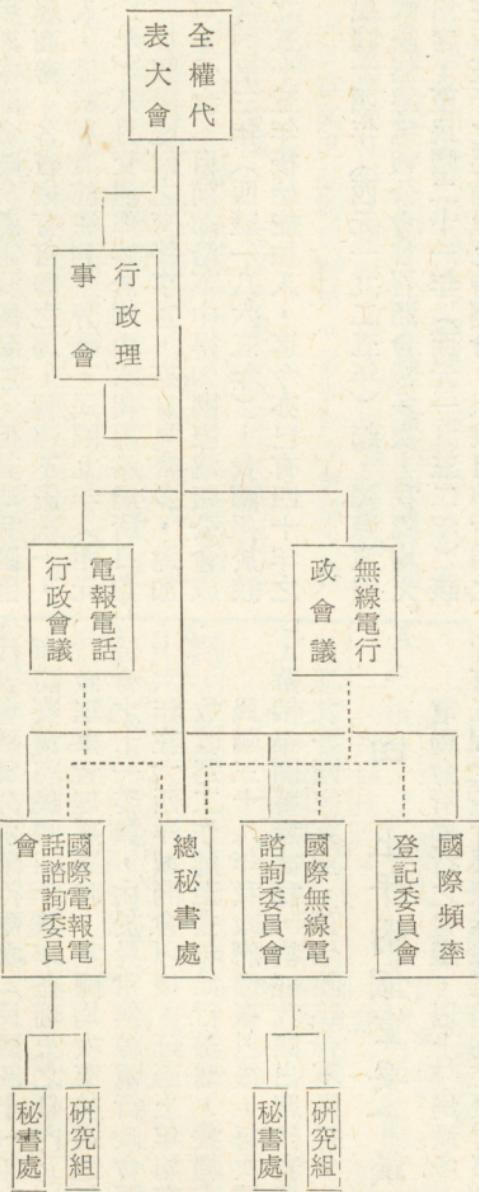
在介紹電聯會之組織前，願先將該會之宗旨加以說明，從而益可瞭解爲何需要健全之組織方可發揮其功能。電聯會之宗旨在新國際電信公約（即上年在日内瓦簽訂將於明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者）第四條規定

（甲）維持及推廣國際合作，以求各種電信之改進及合理使用；

- (乙) 促進發展技術設備，及其最有效之運用，以增進電信業務之效率、推廣其用途，並儘量使其能為公眾普遍利用；
- (丙) 協調各國之行動以達到此項共同目的；
- (丁) 實施無線電波譜之分配及無線電頻率指配之登記，以免各國電臺間發生妨害性干擾；
- (戊) 協調各國無線電臺間對於消除互相干扰之努力，並增進無線電頻率之利用；
- (己) 鼓勵各會員及仲會員間之合作，以期在適合有效業務之可能範圍內，並顧及為在健全之

- (庚) 利用一切可能方法，尤其在參加聯合國之各項適當計劃中，鼓勵新興及開發中之國家對電信網路及設備之建設、發展、及改進；
- (辛) 提倡採用藉電信業務合作以保證生命安全之各種措施；
- (壬) 擔任關於電信事項之研究，編製建議書與意見書，及搜集與刊佈消息等工作，以裨益全體會員及仲會員。

電信聯合會之組織系統如左圖：



### 三 我國參加電聯會之經過

飛猛進，而我國國內各重要地處，或已設立電臺，或正在陸續籌建，預備與歐美各國通信，對於國際無線電通信，將發生密切關係，遂於民國九年（西元一九一九年）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國際無線電通信，突

二〇年）加入國際無線電報公會。在此以前，國際電報公會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八年）在葡萄牙之里斯本開會時曾邀請我國參加，但其時我國因電報係屬商辦，各省復有官辦之局，管理不能統一，未便加入，僅派專員前往列席旁聽。民國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八月交通部鑒於國內電報線路局所日益推廣，關於國際電信之交接事宜，亦日見繁多，遂加入國際電報公會。自前節沿革中得知國際電報公會成立於前清同治三年（西歷一八六五年），我國係於該公會成立五十五年後始能加入，迄今亦已有四十年之歷史。

自民國十四年（西元一九二五年）起，國際電報公會及國際無線電報公會曾召開會議多次，我國均先後派員出席，至民國二十一年（西元一九三二年）該兩公會在西班牙之馬德里同時開會，組成目前所稱之國際電信聯合會，我國仍參加為會員國之一。抗戰勝利以後，曾於民國卅六年（西元一九四七年）在美國大西洋城舉行全權代表會議，此次會議與上屆在馬德里舉行之會議相隔九年，由於國際通信業務突飛猛進，電信技術與運用興革良好，為符合時代需要，實有將原有之馬德里國際電信公約加以充實之需要，同時為配合電聯會之發展，對組織上亦予以加強，特設立行政理事會與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以加強電聯會之活動。行政理事會由十八個理事國組成，我國被當選為理事國之一。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由十一個委員組成

，由同年在大西洋城舉行之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選舉之，我國亦被當選為十一個委員之一。自此以後全權代表會議會分別舉行兩次（民國四十一年在阿根廷之布諾賽爾與民國四十八年在瑞士之日內瓦），於改選行政理事會理事國時，我國均次第被選連任。至於頻登會之十一委員，由於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自民國三十六年在大西洋城開會以後，延至上年始在日內瓦召開，故改選工作延至去年始行辦理，我國亦獲連任。民國三十八年我政府遷臺以後，每次國際會議中，蘇俄集團蓄意排我，均經我國出席代表嚴詞駁斥，並獲友好國家支持，蘇俄陰謀皆不得逞。

#### 四 上年兩個重要會議情形

電聯會所舉行之會議，以上年為最多，大小會議計有五個之多：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第九屆全體大會自四月二日起至四月廿九日止在美國之羅安琪舉行；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國際電信網路計劃分組自五月十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於日本東京舉行；行政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議自五月十九日至六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自八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全權代表會議自十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茲將其中較重要之後兩個會議闡述如後：

(一) 寻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主要任務，為修訂國際無線電規則與附加無線電規則，

以及改選頻登會之委員與檢討該頻登會之工作。由於本屆與前屆會議相隔凡十二年，而在此十餘年中無線電科學技術以及運用之發展甚速，故議案多達六千餘件，經四個多月之研討，終將現行規則予以週詳增訂。至於頻登會之選舉，本年同時召開之全權代表會議於修訂國際電信公約時，除明文規定頻登會委員名額仍為十一人外，復規定每一會員國參加競選須將候選人姓名與履歷一併提出，以重人選。其名額分配亦參照下述行政理事會辦法將原來之西歐與非洲區分為五個區（即美洲區，西歐區，東歐與北亞區，非洲區，以及亞洲與澳洲區）比例為三、二、二、一、三。此次改選參加我國所隸之亞洲與澳洲區者，計有中華民國，澳大利亞、印度、日本與巴基斯坦等五國。結果除我國獲連任外，原任之澳大利亞與印度均告落選，分由日本與巴基斯坦接替。參加此次會議之會員凡八十六個。

(二)全權代表會議——此項會議依照現行公約規定每五年召開一次，上屆會議係於民國四十一年在阿根廷京城布諾賽爾舉行，由於民國五十四年（西元一九六五年）適為電聯會成立百週年紀念，循瑞士當局之請將本屆會期順延兩年，俾與下屆相隔六年以便於百週年舉行以擴大慶祝。本屆會議之重心仍為國際電信公約之修訂與改選行政理事會。關於該理事會之名額原為十八名，由於會員數目增加，尤以非洲方面較多，經決定增至二十五名，並依照新訂五個分區辦法，A

次參加E區競選國家計有阿富汗、澳大利亞、中華民國、印度、巴基斯坦、伊拉克、日本、約旦、伊朗與菲律賓等九國，選舉結果除我國與印度獲連任，原任之巴基斯坦落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改隸D區，土耳其與新當選者。改選後之行政理事會理事國與上述頻登會委員所隸國如第二表所示：

第二表 行政理事會理事國暨頻登會委員所隸國清單

區分	行政理事會理事國別	頻登會委員 所隸國別	備註
A區	*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美國、*加拿大、*古巴、*美哥倫比亞。	*阿根廷、*古巴、*美哥倫比亞。	(1)有*號者均係連任
B區	*法國、*義大利、*瑞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合王國、*西班牙	*英國、*法國。	(2)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C區	*蘇俄、*南斯拉夫、*捷克。	*蘇俄、波蘭。	
D區	*摩洛哥、*衣索比亞、*尼西亞。	*中華民國、*印度、*日本、*中華民國、*基斯坦。	(3)原在B區之E區(即現在D區)。
E區			

參加此次會議之會員凡九十個。

我國參加電聯會到今年恰踏入第四十個年頭，在此過去相當長期間，我們對於國際電信公約暨其所屬各項規則，以及有關各項會議之規定均能切實遵守，實為一衷誠支持該會之會員。況且我國在第二次大戰後，居於世界五強之一，於電聯會中素居重要地位，國際電信公約中並規定電聯會之正式語文，應為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益顯我國必須保持固有聲望與地位之需要。

上年召開之全權代表會議及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我國探悉亞洲與澳洲區國家擬參加競選者甚多，將有激烈之競爭，故於去年初即開始準備策劃進行，三

月間即由外交途徑與各友邦政府接洽，並由本局分函各友邦電信主管機關請予支助。一面鑑於電聯會會員增加，向電聯會提出提案，建議將理事會名額由十八名增至二十三名。五月間作者乘出席行政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議之便向友好國家洽請協助，嗣又訪問日本洽商支持我國增加理事國名額之提案。此次競選經我外交交通兩部之密切配合及事前之充分準備，而我代表團在會場之工作表現與會外之爭取選票，亦盡其最大之努力，用能為國爭光，達到連任之目的。

今後我們除一本初衷熱誠支持電聯會外，積極加強國際電信活動，熱烈參加電聯會所屬兩個諮詢委員會各研究組工作，庶幾能在電信技術工作方面有所貢獻，以鞏固我國在電聯會之地位。

# 電視業務的未來發展

沈壽梁

現在世界上有多數國家已經有了電視，中華民國已在積極準備創辦之中，將來終有一天可以打開電視機看到各國的實況節目，如巴黎的歌舞，倫敦的戲劇，西德的土風祝典等等。這並不是想入非非，因就現在的技術領域而言，要想做到洲際的電視，乃並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而洲際電視之所以迄今尚未實現的緣由，一方面是因發送橫越大西洋寬電視信號所使用

的適當系統迄未決定，又一方面則是因為這種中繼轉播需要龐大的費用，而這種費用尚未決定究由何方來擔負。有人估計辦理歐美直接傳播電視節目，需款當在美金七千五百萬元，有多無少，因此費用不在少數，故有若干電視專家主張是項費用應由歐美各國政府共同擔負。他們認為這種狀舉乃是文化交流的最好媒介，在大西洋兩岸的各個國家都能經由戲劇或音樂而更取得密切的聯繫，尤以音樂是沒有語言障礙的。

據說大部份美國民眾都歡迎這種電視的新發展計